

农业机械设备购置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2023-XJZYXM-001

招标机构名称：沙雅县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名称：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说明

第四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书格式

前 附 表

序号	内 容
1	<p>1.采购人信息</p> <p>名 称：沙雅县农业农村局</p> <p>地 址：沙雅县北京路综合楼 2 号楼</p> <p>联系方式：15199406365</p> <p>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p> <p>名 称：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地 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幸福南路 6 号锦程·玫瑰园小区 1 号商铺楼 401 室</p> <p>联系方式：15886806770</p>
2	<p>投标报价：投标人就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说明》规定的货物（或服务）进行唯一报价，不得拆包（项）报价,并按投标报价表中注明产品规格提供商品</p> <p>投标总价：包括提供服务所需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送达指定交货地点各种费用和培训、技术服务、使用前的技术咨询、租赁服务等所有费用的总和。</p>
3	<p>投标文件基本要求：投标编制必须包括招标文件附件规定的内容，应如实填写，逐一签署。</p>
4	<p>投标文件份数：</p> <p>（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p> <p>（2）投标文件须与最终上传电子加密文件一致，“备份投标文件”一份：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至代理公司邮箱（1452961244@qq.com）；如投标单位标书解密失败又未递交“备份投标文件”将认定其投标无效。</p>
5	<p>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02 月 24 日 10：30 前</p> <p>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100000 元（大写：壹拾万元整）；</p> <p>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仅允许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除此之外以电汇、转账等方式提交保证金的，作无效投标处理。</p> <p>开户名称：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新疆阿克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塔北路支行</p> <p>账号：852120112010110300877</p> <p>备注：“****项目”或“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p>
6	投标货物（设备、产品、材料）或服务缺陷责任期（质保期）不少于两年
7	交货地点：沙雅县农业农村局采购人指定地点（送货上门），合同另有规定除外。
8	<p>货款支付程序：由业主在合同中另行约定。</p> <p>支付方式：由业主在合同中另行约定（供应商需提供合法有效的正规发票）</p> <p>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方式及条件时间、不予退还的情形：由业主在合同中另行约定</p>
9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通过符合性审查和资格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入综合评分，将评出的商务技术资信分和价格分相加，得出评审总得分就是对该供应商的评审结果。
10	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90 天，中标单位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全面履行完毕，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做出响应。
11	声明：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如发现承诺多兑现少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业主方签订合同，合同期内不能严格履行合同，将追究其法律，经济责任，并拒付所有项目资金。
1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和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予以公告，公告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13	<p>低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p> <p>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p>

	<p>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p> <p>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14	<p>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02月24日 10:30（北京时间）</p> <p>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p> <p>开标时间：2023年02月24日 10:3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p>
15	<p>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6个日历天</p>
16	<p>本项目最高上限价为：10156800（大写：壹仟零壹拾伍万陆仟捌佰元整）</p>
17	<p>相关费用：</p> <p>1、代理服务费：本次招标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费用按国家计委【2002】1980号文件和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标准计费；</p> <p>2、公证费：本次中标单位须按《新价非字【1998】50号文件》向公证处缴纳公证费（具体收费标准可咨询当地公证处）。</p> <p>3、场地费：交易中心严格按照新发改服价【2020】578号文收取场地及设施服务费，收费标准为：各地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向投标企业收取的场地及设施服务费单个招投标项目最高不得超过6000元。投标企业少于6家（含6家）的按每个投标企业每次1000元收取；投标企业超过6家的，按单个招投标项目6000元由投标企业平均分摊。</p> <p>投标人拒绝支付场地服务费的，将拒绝其投标。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需要到场，场地及设施服务费由招标代理公司代收，各投标单位将开票信息在缴纳场地费时发至招标代理公司。</p>

18	<p>投标人资格、能力、信誉及其它要求：</p>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提供相关材料）</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提供承诺函原件）；</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投标人资格要求证明材料：</p> <p>(1) 有效的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p> <p>(2) 2020-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注：近三年新成立的企业需提供企业自成立以来至今的财务报表）；</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p> <p>(4)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还应有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盖有社保局公章的企业近六月社保缴费证明及明细、企业近六个月完税证明；</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p> <p>(6)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系统（http://www.ccgp.gov.cn/search/cr/）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信用中国系统（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供应商网上自行打印后加盖公章）；</p> <p>(7) 投标保证金缴存凭证；</p> <p>(8) 投标人样机签收合格单。</p> <p>注：信用记录：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p> <p>(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p>
----	---

	<p>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p> <p>（2）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p> <p>（3）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p> <p>（4）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等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响应将被拒绝。</p> <p>（5）（如有）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p> <p>（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p> <p>（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5）投标产品为计算机、打印机、空调、照明产品、电视机、电热水器、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大类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必须为国家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p> <p>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p> <p>（以上资料均需提供原件扫描件放进投标文件中，资料齐全为有效投标人。）</p>
19	<p>投标文件的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p>

20	<p>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p> <p>（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p> <p>（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p>
21	<p>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p> <p>（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p> <p>a.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p> <p>b.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p> <p>c.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p>
22	<p>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p> <p>（1）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p> <p>（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已进行解密操作但未完成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p>（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p>
23	<p>各投标人需在 2023 年 0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02 月 22 日 上班时间向招标人提供投标设备样品（玉米、小麦播种机，小麦、籽粒玉米收割机提供：提供原机模型或样品</p>

机、检测报告、合格证、产品手册或产品说书，并有专人讲解。) 满足此次招标采购需求，并由沙雅县农业农村局出具样机签收合格单。

名称：沙雅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沙雅县北京路综合楼 2 号楼

联系人：杨传新

电话：15199406365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农业机械设备购置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2月24日10: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3-XJZYXM-001

项目名称：农业机械设备购置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0156800

最高限价（元）：101568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农业机械设备购置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01568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及采购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按照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日期执行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投标产品为计算机、打印机、空调、照明产品、电视机、电热水器、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大类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必须为国家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2月04日至2022年02月09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02月24日 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3年02月24日 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公告同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和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发布。
2. 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特别提示：

-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6%~10%作为其价格分。
-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4%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沙雅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沙雅县北京路综合楼2号楼

联系方式：151994063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幸福南路6号锦程·玫瑰园小区1号商铺楼401室

联系方式：1588680677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凤娇

电话：15886806770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 定义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大型招标中所叙述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1.2 “招标人、采购人”系指沙雅县农业农村局；

1.3 “投标单位、投标人”系指按招标公告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1.4 “中标人”系指经过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人；

1.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

1.6 “服务承诺”系指为了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由投标人承担的服务所需的运输、安装、调试以及前期、中期、后期服务和投标人承诺服务的其他类似义务。

1.7 “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虚报、谎报、隐瞒事实，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承诺多兑现少，损害国家公共利益的行为。

2 投标人资格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承担本次招标采购项目能力的及符合条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2 有效的营业执照；

2.3 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4 符合招标公告有关要求，承认并履行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均可参加投标。

2.5 符合投标人资格的投标人应承担投标及履行采购合同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4 招标人的权利

4.1 招标人无论出于任何情况和原因，可停止本次招标，无需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5 书面声明

5.1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违规记录和法律诉讼纠纷，投标文件内需提供书面声明。

5.2 为保证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诚实信用，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及技术参数应真实有效，投标文件内提供书面诚信投标承诺书。

5.3 为保证本次招标活动公平竞争，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投标文件内必须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4 不符合以上条款规定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公告

(3) 投标人须知

(4) 采购需求（招标项目说明<概述>及要求、《技术规格、数量及服务要求》）

- (5) 采购合同条款
- (6) 投标文件编制及装订顺序
- (7)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仅供参考）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6.1 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6.2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6.3. 质疑、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4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1) 1年内3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6.5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6.6 腐败和欺诈行为

(1) 定义

“腐败行为”系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招标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6.7 其他

招标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据此发出的补疑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招标网站（网址：<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ome.html>）变更通知的形式予以公布或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日期。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文件的编写

8.1 投标人应详细审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编制投标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合法、真实、完整、有效，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有可能被拒绝，其风险和法律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2 投标文件应以中文书写或打印，行间不得插字、涂改和增删。

8.3 投标文件必须有完整页码、有封面、封皮、目录、页码（最低标准），具体样式附后。未按最低标准制作投标文件有可能被拒绝，其风险和法律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4 书写或打印的文字表述不清、前后矛盾，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标或废标。

8.5 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均需加盖复印无效的章子；

9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的文字、函电统一使用中文。

9.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主要组成

10.1 投标文件的组成：分为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资信文件两部分组成，保证金票据、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资质文件必须放进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标书。

10.2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书应包括以下文件：（可根据评分项进行调整包含以下内容，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2) 报价一览表（必须标明供货或完工时间）；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 (4) 投标人认为需补充的其它资料或说明（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商务技术资信文件：

- (1)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 (2) 投标保证金有效票据；
-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4)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5) 投标人对《采购合同条款》的意见
- (6) 投标人近三年有无违法、违规记录承诺书
- (7) 投标货物（设备）技术、性能、质量具体明细及偏离表
- (8) 投标人优惠承诺及服务承诺
- (9) 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 (10) 近三年业绩一览表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12) 投标人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承诺
- (13) 投标产品质量承诺书
- (14) 投标人认为需补充的其它资料或说明（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素等要求提供）

10.3 证明投标货物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 提交所有投标货物或服务 and 相应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性证明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和数据等。

(2) 详细描述投标货物或服务的规格、功能、性能、技术参数以及与招标货物或服务的偏离情况等。

(3)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它资料文件。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小写与大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投标人的投标价应是指所有货物或服务按招标书要求的交付使用或完工的价格；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上标明，本次投标拟提供服务的单价金额及投标总计，开标后不得更改，投标人对项目的报价必须是唯一的，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1.2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须包括设备价款、附件、配件、备品备件、途中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维护费、培训费、技术资料费、保险费、税费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一切应由采购人支付的费用（或服务的全部费用）。

11.3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1.4 招标方不接受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也不接受招标项目范围内的捐赠。

11.5 固定合同价，投标人所报的单价和总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并不因劳务、材料等成本的价格变动而做任何调整。

12 投标文件的装订顺序及份数

12.1 投标文件按规定的《投标文件编制及顺序》，自编目录、页码，编页码从正文目录最后一页开始自编页码。

13 投标文件签署

13.1 投标文件应由法人或法人代理人按规定逐页签署或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及骑缝章，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效标由投标人负责。

13.2 投标文件的签署应清楚工整。凡有修改、涂改处将视为无效标处理。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90 天内有效。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至合同终止日。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向招标人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15.2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不响应的投标而认定为无效投标；

15.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15.4 发生下列任何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 开标后投标人要求放弃投标的；

(2) 投标人在投标期内撤回投标的；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规定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和签订合同的。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7 投标截止时间

17.1 投标时间及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文件。

17.2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拒绝受理。

18.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 开标

19 开标

19.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单位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19.2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

19.3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

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单位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单位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单位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单位自己承担。

19.4 向各投标单位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投标单位应在开标后 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工作。投标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5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19.6 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19.7 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单位的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资信评审；

(六) 评标

20 评标委员会

20.1 招标人将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及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20.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1 评标原则：公平公正、优中选优，基准价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最低投标报价。

22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采用综合评标法，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评审的各合格投标方的标，根据以下标准和方法评议打分。评分将按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分别进行，若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评审得分相同的，则其中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综合得分和技术部分得分仍相同，则其中投标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2.1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经济部分 30 分		
<p>经济报价得分计算：</p> <p>(1) 对于经济报价的评分，按以下方法进行：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2)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p>(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4) 最低报价不作为评标的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p> <p>(5)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中小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成交价及合同价仍以其投标报价为准）。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给予 10%扣除。</p>		
商务、技术部分 70 分		
1	总体实施方案	20分
<p>横向对比所有投标单位整体实施方案：包括供货安装方案、进度计划和供货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对产品投入、运输、人力物力投入计划、项目实施计划、验收组织及资料整理等详细情况进行对比，方案完善、切实可行，能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满分；其余评委酌情打分，此项最高得 20 分，最低得 0 分。</p>		
2	培训方案	10分
<p>培训方案明确具体，方案完善的完全满足使用方需求的，培训方案符合项目需求切合实际，有具体的操作教学流程，有实际操作教导，有合理可行的安全保证措施，培训教学人员和车辆调试人员配备合理充及后期产品讲解，人员培训说明。酌情打分。（0-10分）</p>		

3	售后服务	10分	综合评定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及维保方案，根据售后服务内容、服务响应方式及响应时间及时性、可行性、零配件供应能力，故障处理流程、维护保养流程，设备损坏时的修复时间，免费退换的期限以及维保方案的保障措施等综合评分，优:7-10分，良:4-6分，一般:0-3分。
4	应急预案	8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应急预案，包括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等情况下的应急预案、响应时间、人员安排、突发状况（包括节假日）等，由评委根据方案描述评审。 方案细致全面、科学合理，响应时间快速及时，人员安排合理，可操作性强，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得6-8分； 方案较全面，总体科学合理，响应时间较及时，人员安排基本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基本符合项目需求，虽存在部分内容表述不清但无实质性影响，得3-5分； 提供了应急处理方案，但方案简单，存在缺漏项，得1-2分； 方案不完整，不具备实施性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5	产品质量承诺	5分	对产品质量保证等进行全方位承诺，有非常满意的承诺和实施条件5-4分；有较好的承诺和实施条件得3-2分，承诺较差实施条件一般1-0分。
6	供货期	5分	本项目要求供货期合同签订后6个日历天，每提前一天完成供货加1分，最高得5分。
7	质保期	5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承诺两年质保期的得2分，每增加一年得1分，最高得5分。
8	投标产品性能参数指标	7分	所有投标产品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投标技术参数每高于招标技术参数一项得1分，此项最高加2分。
说明：以上商务及技术满分为70分。			

注：以上资料需带原件

23 投标文件的初审

23.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提交的投标文件签署是否规范、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3.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

23.3 评标人员可以对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或实质性偏差的、微小的、非正规的、前后表述不一致或不规则（规范）的地方进行质询、澄清。

23.4 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书将作为废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3.5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进行修正，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2）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值和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24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价和比较。

25.2 评标时除价格因素外应考虑下列因素：

- （1）投标人的整体技术水平、性能和适应性；
- （2）服务能力和服务期限；
- （3）投标人的技术支持能力和各种服务能力；
- （4）对招标文件中付款条件的响应性；
- （5）投标人的业绩情况；
- （6）投标人的综合实力和信誉；
- （7）投标人是否能保质、保量、准确、全面完成本项目。

25.3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人。

25.4 当出现投标价格相同分值时，按以下顺序排列：

- （1）选定服务承诺最好的；
- （2）如技术质量也相等时，选定技术支持和服务承诺最好的；

26 评标报告

26.1 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全面反映评标过程和中标物品、中标价格、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情况。

26.2 招标人将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前3名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26.3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原则：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

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 评标的有关要求

27.1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人员不得将与评标有关的情况包括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评估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透露给任一投标方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7.3 评委会向招标负责单位报告评标情况及结果。根据有关规定，对未中标单位不作任何解释。为此，评委会对未中标单位要求说明理由均不予受理。

(七) 授予合同

28 中标通知

28.1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将当众宣布评标总得分及排名次序及中标结果，各投标人应按时参加，未参加者责任自负。

28.2 招标人在评标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上公布中标人名单，不解释落标原因。

29 履约保证金

29.1 自宣布为中标人应在签署合同前按规定缴纳。

29.2 当中标人全面完成《采购合同》事项并验收合格后，如数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29.3 如果中标人未按双方签订合同事项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按规定时间、地点签订合同。签订合同携带物品，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并出示履约保证金交纳证明。

30.2 如中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地点签订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并没收其全部投标保证金。

30.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投标人答复澄清事项文件作为此次采购合同附件，并具有法律效力。

31 对投标人不良行为的处罚

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1.1 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3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1.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31.4 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1.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3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32 诚实信用

32.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凡有悖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将被录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中，依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32.2 招标人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诚信中存在严重问题时，将拒绝其投标。

32.3 凡投标人的违法违规和诚实信用缺失行为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上进行记录和曝光。

33 关于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33.1 招标结束后,如发现投标产品瑕疵应作废标处理的未被及时发现,由招标人向财政局提起废标处理意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采取相应的补救及纠正措施。

34 解释权

34.1 本次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清单及参数要求

一、采购项目需求

本项目为农业机械设备购置项目。采购数量、相关参数及要求由采购人提供的货物清单为准，具体清单详见如下：

农业机械采购清单参数

序号	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备注
1	玉米播种机	配套动力 80-120kw；作业速度 6-10m/s；作业效率： 3-6hm ² /h；种子容积： 2*780L；地轮高度： 800mm；地轮高度调节范围： 0-120mm；开沟器调节范围： 20-200mm，具备铺膜、铺滴灌带功能	40			
2	小麦播种机	配套动力 160-220kw；作业速度 4-25m/s；作业效率： 4-8hm ² /h；种子容积： 2*1200L；地轮高度： 1500mm；地轮高度调节范围： 0-150mm；开沟器调节范围： 20-400mm	42			

3	小麦收割机	脱粒滚筒额定转速（转/分）1200； 喂食量 $\geq 14\text{kg/s}$ ； 损失率 $\leq 1.0\%$ 、破损率 $\leq 1.0\%$ 、含杂率 $\leq 1.0\%$ ；最小离地间距400mm；粮仓容积： 11m^3 ；变速箱形式：机械变速+液压无级变速；燃油消耗率： $\leq 28\text{kg/hm}^2$ ；生产效率： $3-6\text{hm}^2/\text{h}$ ；卸粮速度 $\geq 100\text{L/s}$ ；清选装置型式：双层异向振动筛	4			
4	籽粒玉米收割机	CTS 钉齿脱粒滚筒、纵向双轴流杆齿式分离滚筒的结构、额定转速（转/分）1500； 损失率 $\leq 1.0\%$ ；喂食量 $\geq 18\text{kg/s}$ ；破损率 $\leq 1.0\%$ 、含杂率 $\leq 1.0\%$ 、最小离地间距480mm；粮仓容积： 15m^3 ；变速箱形式：机械变速+液压无级变速；燃油消耗率： $\leq 25\text{kg/hm}^2$ ；生产效率： $4-10\text{hm}^2/\text{h}$ ；卸粮速度 $\geq 200\text{L/s}$ ；清选装置型式：风筛式；	2			
5	合计				1015.68	

1. 包装要求

供方应提供货物服务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

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和内陆的长途运输。供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1.2 项目商务要求

(一) 实施（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在6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二) 实施（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本身价格、包装费、运输费用、保险费用、安装调试费、装卸费、损耗、税金费用、自检费、人工费、其他配件费及验收合格前和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四) 质保要求

对所供应的货物二年免费质保（自货物验收合格并进行移交之日起）。

1. 供方必须严格遵守投标文件承诺的有关规定为用户提供售后服务及其他类似服务，包括：

(1) 确保产品正常使用、负责调试设备的兼容和匹配，及时解答采购方提出的疑问，帮助解决问题，负责对产品的维护和技术咨询服务。

(2) 保证在接到请求技术服务（或用户的报修通知）后立即响应，24小时之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如遇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3) 维修中所更换的备件为原厂生产或合格产品。同时提供原厂原（或生产厂商）包装备件以保证产品的完整性和可靠性。

2. 产品质量保证

(1) 供应商将严格控制采购、检验、生产、包装、调试和售后服务的

质量过程，严格遵循企业标准和相关的行业和国家标准的要求。所供产品是最新的，不存在可能淘汰的风险。

(2) 认真与需方配合，严格按照合同要求，确保产品符合需方要求。

(3) 严格控制原材料、原器件、配套件的质量，保证所供产品加工工艺完善，检测手段完备，产品绝不带缺陷。

(4) 对涉及分包商的供货、质量、设备、服务等方面问题负全部责任。按合同规定的关键部件分包商必须符合有关资质的要求。

(5) 为所供的产品运输、装卸进行投保，一旦发生意外，供应商将按需方要求对所供设备进行免费更换、修理、直到满意为止。

(6) 在交验过程中如发现缺件及其他原因引起的零部件丢失，供应商负责尽快免费补齐所缺零部件。

(7) 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我们将更进一步严格质量控制，确保提供合格产品及服务。

(六) 支付方式：由业主在合同中另行约定（供应商需提供合法有效的正规发票）

(七) 货物验收要求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全新未使用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合格产品。

(2) 供应商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共同清点、检查，作出检查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3) 质量要求：乙方严格按照双方确认的供应货物。交货时同时提供相关产品合格证或检验报告等相关质量证明文件。若发现乙方未严格按清单供货或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拒收产品，乙方应负责无偿调换或

补齐，且工期不予顺延。

(4) 完工验收:甲方按双方确认供应货物的数量，材料、规格等事立的书面材料及本合同约定内容进行验收。验收过程中若存在质量和技术问题，乙方必须在3个日历天内整改完毕。若存在严重与招标实际货物重大偏离的，甲方有权取消中标资格。

(5) 产品质保期为二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立即响应，24小时之内到达现场进行免费维修并解决问题。

(6) 货到现场前24小时告知甲方，由甲方召集相关单位组织验收核查数量及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等原件后，乙方方可进行卸货、搬运至指定位置。

(7) 供货期内，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产品调试运行、校正调整、产品保护等全部工作后再次告知甲方，由甲方再次召集相关单位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产品合格证件等全部技术资料。

(8)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八) 知识产权

采购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货服务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九) 其他

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2、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条款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编号：

甲方（使用单位）：

乙方（供应商）：

项目经公开招标，确定 中标单位，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条款。具体如下：

第一条 采购商品清单及合同价格

金额单位：元

使用单位	商品名称	配置要求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					
合同总价：（人民币）			元整		

注：1、商品型号、数量、配置要求及使用单位地址等详见附件清单；

2、以上合同总价包括运抵各使用单位的运费及安装费等。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国产商品是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进口商品是获得国家商检局颁布安全许可证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甲方（使用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国产商品是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进口商品是获得国家商检局颁布安全许可证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甲方（使用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开发时间、地点

1、本次开发时间及进度安排：

2、地点：甲方指定地点（阿克苏地区沙雅县）

第四条 服务要求

具体条款详见合同附件。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时支付合同价___%的履约保证金。

合同履行完毕后无息返还。

第六条 货款的支付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付款方式付款。

其它约定：无。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二的滞纳金；乙方逾期 30 日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应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滞纳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为政府采购之合同，本合同中所指甲方享有与签证方同等权力，

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在合同签约地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3、相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2023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

各投标人：

为了准确投标，希望认真阅读本次招标文件和附件内容，在使用各附件时，应注意下列事项：

- 1、实事求是的填写各附件内容；
- 2、投标项目涉及到安装、调试所需材料时，应当详细编写《主要（辅助）材料清单》；
- 3、属于招标文件规定应当签署的事项，各投标人应按照规定逐页签署，需要加盖公章的地方，应当逐页加盖；
- 4、凡投标文件内容填报不清或填报错误，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5、投标文件必须标注完整页码，有封面和封底，不响应制作标书最低要求，直接做废标处理。
- 6、标书第六部分附件仅供参考，不作为必须按照制作要求。

第六部分 附件

附件 1

投 标 函

致：沙雅县农业农村局

我方对本次招标文件已详细审阅，内容全部清楚。我方自愿对此次_____采购项目投标，谨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赞同你方对招标文件的解释；
- 2、我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及资料、证照真实合法有效；
- 3、我方愿向你方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真实数据或资料；
- 4、我方同意承担由投标文件内容填报不清或填报错误，所造成的无效标、废标、落标等后果；
- 5、我方赞同你方组织的评标委员会（组）所做出的评审和选择，同意评标委员会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解释的规定；
- 6、我方保证诚实履行合同，做到所供货物货真价实，绝不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按服务要求完工（服务期限）；
- 7、我方完全理解本次招标不是最低价中标；
- 8、我方保证按照服务承诺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
- 9、我方本次提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如果违反本次招标文件规定，愿接受你方没收全部投标保证金的处罚；
- 10、本次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_____）；
- 11、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套，副本/套；
- 12、与本次招标的一切往来，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手机：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全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投标单位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沙雅县农业农村局

为了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维护市场秩序，我方在采购活动中郑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单位、集中采购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坚决做到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和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保持公平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单位、集中采购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质保量地完成采购合同规定的任务，准确兑现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我是 投标单位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参加 沙雅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负责签署本次投标文件、并全权处理开标、评标、澄清事项过程中的一切文件和签署合同以及处理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次投标的应签署本文件并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如法定代表人不参加本次投标，应签署《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 4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一、供应商概况：

1、注册地址：

2、成立日期：

3、注册资金：

4、单位性质：

5、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6、隶属关系：

7、服务体系设置情况简介：

8、目前生产（销售）的主要产品简介：

9、年生产（销售）能力

10、职工（雇员）人数：

其中：（1）高级技术人员人数：

（2）中级技术人员人数：

二、财务状况统计表

项目年份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总资产（元）			
流动资产（元）			
固定资产净值（元）			
总负债（元）			
短期借款（元）			
销售收入（元）			
利润总额（元）			

三、提供 2020 年至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及本年度近期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保证上述声明是真实、准确的。若有不实，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四、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投标单位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投标人对《采购合同条款》的意见

1、投标人如在此次《采购合同条款》没有歧异，请在本页填写无意见；如有歧异，请填写具体意见（请投标人选择其一）：

有意见 无意见

2、解决合同纠纷方式：（请投标人选择其一）

(1) 向合同签署地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

(2) 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对本合同有无意见必须表明意见，按规定签署并加盖公章，否则作为废标。

投标单位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报价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

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服务项目	投标总价（元）	供货期限	备注
投标总报价（小写）： 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总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本招标项目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总和，采购人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投 标 报 价 明 细 表（根据项目清单自行调整）

投标编号：

序号	品牌	型号	设备名称	设备性能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总价	金额（大写）				元			

注：投标报价明细表须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采购清单填写并报价，不得改变清单顺序以及清单中标项名称、单位和数量等内容。

投标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8

投标货物（设备）技术、性能、质量具体明细及偏离表

序号	招标货物（设备）要求		投标货物（设备）状况		免费质保期	免费质保期 外服务年限	投标货物（设备）符合程度				偏离说明
	型号、规格、质量、技术性能及参数要求	数量	型号、规格、质量、技术性能及参数要求	数量			符合 要求	高于要 求	低于要 求	不能确 定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联系人:

投标单位联系电话:

法人代表(签字):

备注：1、如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本表。如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应内容不符，责任自负。

附件 9

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人员姓名	年龄	备注

投标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

投标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格式自行填写)

附件 11

投标人优惠承诺及服务承诺
(格式自行填写)

附件 12

投标人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自行填写)

主要内容应包括（不限于下列内容）：

1、投标人应当分别列明投标货物免费质量保证期限_____年，在免费质量保证期（包修、包换、包退）内能够提供的技术支持办法和服务方式、服务内容以及维护维修的解决方式（上门维修、报修、送修等），如果招标人需要增加投标货物免费质量保证期，其续保价格元。

2、投标人应分别列明免费质量保证期外的服务年限_____年；维护维修的电话、联系人、响应服务时间、到达现场时间以及维护维修完成时限（天）。

3、投标人应列明在货物免费质量保证期外技术支持和相关服务收费标准；零（部）备件取得方式及取费标准。

4、投标人应列明生产厂家现在实行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的方式、方法、内容，以及在新疆地区设置的售后服务网点、地址、联系电话等。

5、投标人应分别列明投标物品的装箱清单及物品；以及产品开箱不合格处理方法。

6、投标人应列明违反售后服务承诺的赔偿责任。

7、投标人应列明产品的质量或服务投诉电话（公司/厂方）。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_____

或

全权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3

应急预案
(投标人自行填写)

附件 14

投标产品质量承诺书

投标产品(设备)的全称_____同时应编写品牌、型号_____:

投标人应按所投产品(设备、软件)质量状况实事求是地填写,但不限以下内容:

- 1、产品(设备)出厂前是否执行检验检测;
- 2、产品(设备)质量保证期(三包)期限(年、月),执行规范和内容;
- 3、产品(设备)质量缺陷、瑕疵补救方案和处理方式、方法(如果实行召回制度的产品必须说明);
- 4、投标产品(设备)达不到无故障时间和使用(寿命)年限应承担的责任;
- 5、设备(软件)集成、安装、调试质量保证措施;
- 6、投标人对投标产品(设备)承诺的其它事项。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或

全权代理人: _____(签字)

签署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5

投标人认为需补充的其它资料或说明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玉米播种机), 属于(制造业或零售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__,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小麦播种机), 属于(制造业或零售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__,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小麦收割机), 属于(制造业或零售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__,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籽粒玉米收割机), 属于(制造业或零售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__,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 根据上一年度的数据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 无

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的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企业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明确说明企业类型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不得用中小微企业简单概括，否则，后果自负。

投标文件封底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包（项）数：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全权代理人签字：